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初步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		
收入	1,812	929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643	7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85</u>	<u>147</u>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54</u>	<u>0.81</u>

* 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經營項目前溢利。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812,113	929,347
銷售成本		<u>(530,593)</u>	<u>(237,228)</u>
毛利		1,281,520	692,119
其他收入	4	89,433	71,400
行政開支			
— 購股權費用		(17,575)	(38,060)
— 其他行政開支		(151,523)	(181,96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4	(46,253)	(40,56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18,107)	20,75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14	520
融資成本	5	<u>(606,626)</u>	<u>(372,889)</u>
除稅前溢利		531,283	151,312
所得稅抵免	6	<u>20,567</u>	<u>40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551,850	151,7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5	<u>(4,184)</u>	<u>19,776</u>
期內溢利		547,666	171,48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交易換算差額		<u>2,152</u>	<u>(10,32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49,818</u></u>	<u><u>161,16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85,015	147,2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184)	19,776
	<u>480,831</u>	<u>167,025</u>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 期內溢利		
— 永續票據擁有人	65,315	—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520	4,463
	<u>547,666</u>	<u>171,48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2,983	156,697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65,315	—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520	4,463
	<u>549,818</u>	<u>161,160</u>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2.52</u>	<u>0.92</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2.54</u>	<u>0.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82,572	26,755,177
預付租賃款項		110,359	109,35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3,728	42,1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9,700	144,700
遞延稅項資產		113,214	88,598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3,858,972	3,372,31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283,504	226,871
		<u>34,462,049</u>	<u>30,739,18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47,983	3,386,165
其他應收貸款		333,139	344,058
可供出售投資		300,05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688	20,247
預付租賃款項		2,284	2,371
可退回稅項		—	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1,845,130	2,028,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6,585	3,826,486
		<u>9,265,859</u>	<u>9,607,71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	2,437,989	1,131,282
		<u>11,703,848</u>	<u>10,738,9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462,008	11,393,9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8,052	83,261
應付稅項		3,795	6,03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074,518	676,307
可換股債券	14	700,057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3	4,988,965	4,947,720
		<u>18,547,395</u>	<u>17,107,26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6	1,817,609	910,112
		<u>20,365,004</u>	<u>18,017,373</u>
淨流動負債		<u>(8,661,156)</u>	<u>(7,278,3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800,893</u>	<u>23,460,80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3	18,691,736	16,153,286
可換股債券	14	178,275	858,461
遞延稅項負債		28,200	29,454
		<u>18,898,211</u>	<u>17,041,201</u>
淨資產		<u>6,902,682</u>	<u>6,419,6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66,674
儲備		4,912,602	4,425,179
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金額及有關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 權益累計金額		85,286	81,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4,562	4,572,954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800,000	1,800,0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38,120	46,650
權益總額		<u>6,902,682</u>	<u>6,419,6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01,212	(345,29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390	21,953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土地使用權	(4,580,773)	(3,300,470)
收購附屬公司	284	35,703
向光伏電站賣方結清應付款項	(14,196)	(17,100)
就收購光伏電站項目支付按金	-	(11,940)
向合營企業注資	(33,040)	-
一間合營企業資金返還	2,330	-
第三方之還款	10,919	-
向第三方貸款	-	(386,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80	8,002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5,000)	(1,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397,035	516,761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66,780)	(914,343)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300,050)	-
關連方還款	281	-
收取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之訂金 (定義見附註3)	109,874	-
收取出售兩個光伏電站項目之訂金	250,6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07,646)	(4,048,88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43,098)	(540,791)
向永續票據持有人分派	(65,315)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7,026,283	5,006,90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614,206)	(1,436,362)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1,000,000	1,246,418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00,000)	(699,897)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963,889
就供股發行所付交易成本	-	(23,005)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559)	-
向關連方還款	(13,123)	-
關連方墊款	37	-
贖回債券付款	-	(120,8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1,431)	(24,55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6,7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66,588	5,388,5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u>(939,846)</u>	<u>994,341</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853,083	1,964,993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u>6,800</u>	<u>(20,76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6,585	2,938,569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3,452</u>	<u>—</u>
	<u><u>2,920,037</u></u>	<u><u>2,938,569</u></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61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建造光伏電站及收購其他資產，所涉及的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6,762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現正尋求更多機會，以透過合併及收購增加其光伏電站運營規模，惟須視乎其新增可用的財務資金。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其須取得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之承擔、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6,797百萬元。該等金額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之承擔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的來自一名股東貸款分別人民幣1,10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5,634百萬元，人民幣6,764百萬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20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而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得到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成功向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增貸款合共約人民幣3,090百萬元；
- (ii)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若干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該等銀行初步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iii) 本集團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二月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0元，該等債券已獲全部包銷及期限最長為3年。本集團已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該等發行的無異議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集團發行第一批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00元、年期3年及固定年利率為7.5%的非公開綠色債券。本集團亦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向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之一間合營企業出售其兩個光伏電站項目。本集團現正積極磋商相若安排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及
- (v)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129家光伏電站之建設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8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5.1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用融資貸款後，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i)至(v)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批准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或在本集團如未能滿足任何契諾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批准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按計劃完成光伏電站的修建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產生足夠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修訂對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時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流量變化和非現金變化的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內提供。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

電力銷售包括根據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現行國家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1,161,7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7,380,000元）。電價付款安排的詳情於附註11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關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經營分部已訂約出售，因此，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經營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出售電力、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業務「光伏能源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除稅前及金融工具及購股權費用（如有）之公平值調整前之綜合業績，其間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

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5。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5,232	8,673
顧問費收入 (附註a)	1,143	13,706
補償收入	2,027	—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 (附註b)	8,849	930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讓影響推算利息	20,475	—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2,826	22,736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3,548	5,027
管理服務收入	18,354	19,317
其他	6,979	1,011
	<u>89,433</u>	<u>71,400</u>

附註：

- (a) 顧問費收入指為收取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的顧問費。
- (b) 本集團收取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期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63,202	527,056
應付債券	—	11,74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3,854	22,532
	<hr/>	<hr/>
總借款成本	787,056	561,336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180,430)	(188,447)
	<hr/>	<hr/>
	606,626	372,889
	<hr/> <hr/>	<hr/> <hr/>

期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由一般借款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率8.0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3%）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9,478	1,14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1)	(1,495)
	<hr/>	<hr/>
	9,457	(355)
遞延稅項	(30,024)	(45)
	<hr/>	<hr/>
總計	(20,567)	(400)
	<hr/> <hr/>	<hr/> <hr/>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實現首個經營獲利年度。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租金攤銷	1,166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500	213,413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9,624	16,7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959	97,1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74	12,423
購股權費用 (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14,098	28,518
— 諮詢服務	3,477	9,542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80,831 167,0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73,715	18,152,895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i)行使購股權(因行使價均高於平均股價)；及(ii)兌換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兩個報告期間的假設轉換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80,831	167,025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溢利)	4,184	(19,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85,015	147,249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人民幣4,18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9,776,000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2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人民幣0.11分)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2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人民幣0.11分)。

1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訂金 (附註)	676,308	659,597
可退回增值稅	2,053,009	2,114,127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已付的訂金	3,500	38,300
土地預付租金	316,502	264,274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11)	712,115	249,555
其他	97,538	46,463
	<u>3,858,972</u>	<u>3,372,316</u>

附註：工程、採購及建設（「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訂金指支付予承包商的訂金，並將按建設之竣工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318,623	2,280,402
應收票據	158,550	128,5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5,793	113,190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諮詢服務費	5,637	9,127
— 應收利息	54,283	45,611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231,517	526,476
— 可退回增值稅	567,235	382,480
— 其他	148,460	149,917
	<u>4,660,098</u>	<u>3,635,720</u>
分析為：		
流動	3,947,983	3,386,165
非流動 (附註10)	712,115	249,555
	<u>4,660,098</u>	<u>3,635,720</u>

應收貿易款項指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包括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電價補貼計入為政府批准的光伏能源供應上網電價的一部分。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35,94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6,095,000元)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

董事預期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有關款項約為人民幣712,11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555,000元)(載於附註10)。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每年介乎2.59%至3.2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2.65%)的實際利率折現。

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行具有追索權的若干應收票據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包括組件採購成本及本集團賺取之佣金，而本集團給予180日至1年的信用期。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相關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一年，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附註)	3,045,860	2,093,632
0至90天	163,908	101,993
91至180天	39,600	28,807
超過180天	69,255	55,970
	3,318,623	2,280,402

附註：未開發票貿易應收款項指根據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將開具發票及已收取的電價補貼。

應收諮詢服務費及應收組件採購款項的賬齡為180日至1年。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9,23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964,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定期償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的往績記錄，電力銷售的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可收回。有關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其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所有電價補貼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1,867,660	2,208,219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成本之款項	8,409,445	8,314,758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117,305	130,851
應付組件採購款項	58,749	221,410
其他應付稅項	209,830	61,165
其他應付款項	273,927	208,659
預收賬款	388,455	14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28,501	150,801
— 法律及專業費	18,550	21,117
— 利息費用	75,273	72,075
— 其他	14,313	4,867
	11,462,008	11,393,936

貨品採購的信用期一般介乎9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在一年以內，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成本之款項而發行的總值為人民幣44,46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246,000元）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

13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3,246,000	10,928,064
其他貸款	10,434,701	10,172,942
	23,680,701	21,101,006
有抵押	21,422,241	18,504,281
無抵押	2,258,460	2,596,725
	23,680,701	21,101,006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4,988,965)	(4,947,72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18,691,736	16,153,286

14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32,856
支付利息	(24,71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40,56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48,707
支付利息	(24,933)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134,6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8,461
支付利息	(26,382)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46,2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8,332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700,057)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178,275

附註：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之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3,3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6,062,000元），連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損益之公平值變動已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244,000元）（「Talent Legend發行」）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Ivyrock發行」）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的附註內。

本公司指定可換股債券（包括可轉換期權）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且以公平值初次確認。於其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

以下假設計及在內：

	Talent Legend發行		Ivyrock發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64%	24.48%	18.68%	24.51%
本公司各股份之公平值 兌換價 (每股)	0.385港元	0.455港元	0.385港元	0.45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0%	0.95%	0.54%	0.98%
離到期日時間	0.91年	1.40年	1.05年	1.55年
預期波幅	46.94%	50.97%	46.72%	56.7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前任董事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625,000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部分代價人民幣109,874,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收取。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與本集團專注其核心光伏能源業務之長遠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及其管理團隊因而會集中資源，發展其最具競爭優勢之業務範疇。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出售事項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

已終止印刷線路板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重新呈列印刷線路板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分析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713,630	741,688
銷售成本	(679,010)	(662,057)
其他收入	15,946	13,319
分銷及銷售成本	(9,275)	(9,386)
行政開支	(31,212)	(30,715)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8,996)	7,008
融資成本	(6,326)	(6,2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43)	53,649
所得稅開支	(3,292)	(33,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8,535)	19,776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虧損撥回	4,3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u>(4,184)</u>	<u>19,7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77)	(77)
預付租金攤銷	87	86
於開支中確認的存貨成本 (附註)	679,010	662,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84	91,053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057	3,105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332	110,8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92	8,320
	<u>679,010</u>	<u>662,057</u>

附註：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分別約人民幣104,9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314,000元）及人民幣53,89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05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被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9,342	77,62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7,958)	(53,43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529)	(75,98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855</u>	<u>(51,799)</u>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印刷線路板業務	1,077,526	1,131,282
— 兩個光伏電站項目	1,360,463	—
	<u>2,437,989</u>	<u>1,131,28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 印刷線路板業務	856,356	910,112
— 兩個光伏電站項目	961,253	—
	<u>1,817,609</u>	<u>910,112</u>

(a) 印刷線路板業務

印刷線路板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本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緊接持作出售之印刷線路板業務資產及負債的初步分類前，該等項目的賬面值乃按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由於業務之預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量累計虧損人民幣179,59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942,000元）獲確認。印刷線路板業務於本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952	570,071
預付租賃款項	6,414	6,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40	7,27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13,391	20,497
存貨	183,517	187,79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917	496,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86	26,5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印刷線路板業務總資產	<u>1,257,117</u>	<u>1,315,224</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386	561,67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91,230	181,00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0,716	38,790
其他流動負債	65,527	62,670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一年後到期	17,358	17,89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3,613	26,9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26	21,11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印刷線路板 業務總負債	<u>856,356</u>	<u>910,11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印刷線路板業務資產淨值	400,761	405,112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量虧損	<u>(179,591)</u>	<u>(183,942)</u>
	<u>221,170</u>	<u>221,170</u>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累計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計入權益之金額為人民幣85,28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101,000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04,144	390,597
91至180天	49,651	57,902
超過180天	1,080	189
	<u>454,875</u>	<u>448,688</u>

本集團一般就印刷線路板產品銷售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38,281	244,880
91至180天	125,470	124,693
超過180天	20,014	10,634
	<u>383,765</u>	<u>380,207</u>

購買貨品之信用期一般介乎90至120日。

(b) 兩個光伏電站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中民協鑫已同意購買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和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萬海」）100%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91,496,000元和人民幣70,420,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250,600,000元作為按金已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支付。本集團有權自股權轉讓完成5年內按當時的公平值購回該兩個光伏電站項目的股權。由於購回價格將參考購回當日項目的公平值，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該等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兩個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連同該代價，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4,218,000元將由買方償還。

於報告期末金湖及萬海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147
預付租賃款項	2,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2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6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兩個光伏電站項目總資產	1,360,463
	<hr/>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28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128,350
其他流動負債	27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781,650
遞延稅項負債	1,29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兩個光伏電站項目總負債	961,25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兩個光伏電站資產淨值	399,210
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	(144,218)
	<hr/>
兩個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值	254,992
	<hr/> <hr/>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開發票	192,417
0至90天	4,308
	<hr/>
	196,725
	<hr/> <hr/>

17 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計提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6,559,047	4,441,273
已簽約但未計提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物業裝修	5,606	5,839
	<hr/>	<hr/>
	6,564,653	4,447,112
其他承擔		
已簽約但未計提向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196,960	—
	<hr/>	<hr/>
	6,761,613	4,447,112
	<hr/> <hr/>	<hr/> <hr/>

1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i) 與恒嘉（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恒嘉融租」）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恒嘉融租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若干協議。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825,000,000元向恒嘉融租出售若干設備，並以估計租金約人民幣1,146,294,000元租回有關設備，租期10年。此外，本集團將向恒嘉融租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17,325,000元。

(ii) 與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基石融租」）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基石融租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若干協議。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06,170,000元向基石融租出售若干設備，並以估計租金約人民幣135,472,000元租回有關設備，租期8年。此外，本集團將向基石融租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3,918,000元。

(iii) 收購神木縣晶普電力有限公司（「晶普」）及神木縣晶富電力有限公司（「晶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晶普及晶富7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1,000元。晶普及晶富於陝西省各自擁有140兆瓦及4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等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晶普分別擁有人民幣215,400,000元及人民幣107,184,000元的其他應收貸款及模塊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近期正在評估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業務回顧

光伏能源業務持續增長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光伏能源業務飛躍成長，盈利水平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光伏能源業務收入和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飆升約95%至約人民幣18億元和約188%至約人民幣4.81億元，成績令人鼓舞，反映協鑫新能源在開發和運營光伏能源電站的優秀能力。

期內，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光伏電站數目從去年同期68個增加至128個，遍佈全國26個省份。於中國的總裝機量約4,987兆瓦，加上於美國及日本共92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735兆瓦），協鑫新能源的總裝機量達約5,079兆瓦，位居全球第二，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86%。已併網容量亦由去年同期約2,182兆瓦大幅增加約91%至約4,173兆瓦，總電力銷售約2,368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103%。

利好政策推動光伏行業穩健發展

中國積極構建低碳能源體系，大力發展新能源，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光伏能源行業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數據顯示，中國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光伏新增裝機容量高達24吉瓦，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其中約17吉瓦為地面電站，約7吉瓦為分佈式。而光伏發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至約518億千瓦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約102吉瓦，讓中國維持全球累計光伏裝機容量第一的領導地位。

限電和補貼拖延

限電和補貼延遲支付是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兩大挑戰。為解決個別地區棄光限電的問題，光伏發電除了享有優先順序的併網及發電權，國家於限電情況嚴重的地區還設有光伏最低保障收購利用小時數，保障利用小時數規定在1,300至1,500小時。本公司在開發光伏電站時策略性避免高度集中在某些地區，聚焦發揮中東部消納能力強的區域資源優勢，重點輻射源條件好、具備接入電網條件、電力外送能力強的中西部地區。本公司現有128個光伏電站分佈於中國26個省份，大幅減低光伏電站過度集中的風險，故限電對本公司的影響也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在一類資源區的裝機量只佔本公司約17%的總裝機量，當中嚴重限電地區只佔本公司約7%的總裝機量，及約7%的總發電量。另外，隨著酒泉至湖南特高壓輸電線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投入服務，這將有效提高電力外送通道中可再生能源比重，擴大光伏發電消納範圍，切實緩解棄光限電問題。

電費補貼滯後是影響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發展的另一阻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約30億元人民幣。為加快補貼到位，中國財政部、國家發改委（「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聯合下發《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清算工作》的通知，對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貼第一批至第六批目錄的新能源補貼情況進行梳理。第一至第六批受拖欠的補貼資金有望加快到位。此外，本公司第七批補貼項目已在二零一七年四月申報，目前審批工作已在進行中，相信二零一七年年末將公佈相關申請結果。

為緩解新能源基金不足以支付電費補貼問題，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下發的《關於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證書核發及資源認購交易制度的通知》提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證書（「綠證」）自願認購，並將根據市場認購情況在二零一八年啟動綠證強制約束交易。綠證的試行是對當前「度電補貼」政策的有效補充，為舒解國家補貼缺口的情況提供一個可行的方法，進一步減少國家的光伏補貼壓力和解決光伏企業現金流壓力，有利於企業的資金流動，同時能夠進一步規範市場，使企業不再依靠國家補貼作為主要的收入來源，帶動光伏行業穩步發展。

針對此前有輿論錯誤認為，「綠證或將取代運行多年的度電補貼機制」，國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官員已在行業展會、論壇等多個公共場合明確表示：「不管在哪個國家，以綠證來推動新能源自願認購市場，都是一個漸進的市場，寄望在很短時間內大幅度替代補貼是不可能的。」

扶貧及領跑者項目

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發的《關於印發二零一七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明確要進一步優化光伏扶貧工程佈局，優先支持村級扶貧電站建設，對於具備資金和電網接入條件的村級電站，裝機規模不受限制。另外，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佈了《關於二零一七年建設光伏發電先進技術應用基地有關要求的通知》意見函，針對二零一七年的第三批領跑者及超級領跑者計劃制定了8至10吉瓦的規模目標，比去年領跑者基地總計5.5吉瓦的規模大增，而國家能源局也公佈了在二零一七年到二零二零年期間，領跑者指標每年為8吉瓦。

二零一七年領跑者計劃項目一律採取競標制度，競爭條件包含企業經營光伏發電項目業績、投資能力、技術先進性等，並將上網電價作為主要競爭條件，採取公開招標、競爭性比選等競爭方式配置項目，避免像過往部份地區出現光伏項目資源分配不科學等問題。競標制度不但促進行業專業發展，還對具備先進開發技術的光伏企業有利。作為行業的領導者，協鑫新能源一直專注發展光伏能源業務，備有自身研究院及專業團隊，擁有傑出運營和業績表現，有利於本集團未來項目開發。我們獲得約250兆瓦的扶貧項目，位列全國第一，並獲得約360兆瓦的領跑者項目，位列全國第三。

分佈式項目

國家在分佈式光伏裝機上發展迅速，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新增地面光伏裝機容量為約17吉瓦，同比減少約16%，但是新增的分佈式光伏裝機容量達約7吉瓦，同比增長約2.9倍。另外，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佈式裝機量佔全國光伏裝機量約29%，同比提高了20個百分點。截止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國分佈式光伏累計裝機容量為17吉瓦，預計二零一七年全年新增分佈式裝機容量將超過12吉瓦，並估計二零一七年底累計裝機容量會突破23吉瓦。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重點開發集團性客戶和大客戶，與知名跨國集團、國內大型集團形成戰略合作，並與多家金融機構開展分佈式融資合作，克服分佈式融資期限短、利率高、融資比例低的困難，取得接近地面電站的融資條件。協鑫新能源的分佈式業務亦緊跟隨國家的腳步快速增長，分佈式裝機量佔比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總裝機量的約3%提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裝機量的約5%。此後，我們將會持續提升分佈式業務的佔比。

從各政策及措施都反映出國家對推動光伏行業發展的支持和決心，為該行業的長遠發展奠下更穩健的基礎。

輕資產轉型

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資產負債率維持在85%。為有效降低負債率，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已開始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協鑫新能源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與富陽新能源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為若干光伏電站項目公司提供約200兆瓦裝機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施工，並在該等項目公司完成後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此協議是本集團首次採納建設－移交運營模式，將有效加快公司資金循環，緩解現金流壓力及進一步降低公司負債率。

此外，協鑫新能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在二零一七年六月與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130兆瓦的電站股權。中民協鑫由蘇州協鑫及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2%及68%股權。本公司通過引入戰略合作者，實現輕資產經營戰略轉型。總體而言，通過出讓部份電站，可緩解本公司繼續發展的現金流壓力和降低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通過與戰略投資者合作出讓部分項目的控股權，以循環資本，提高資本回報率，並透過提供運維服務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創新科技提升項目開發及運營能力

本集團通過自身先進的設計研究院，一直大力推進技術創新轉化和重大科技項目落地。本集團不僅具備自行開發的能力，還能優化開發建設及運營維護的質量，通過新技術的應用加強引導和推進，從而提升核心競爭力以控制開發成本和提升系統效率等各方面的優勢。

在開發建設方面，本集團根據各項目的地理環境、氣候、公共配套設施等因素，於施工前為所有項目設計最全面和合適的光伏電站方案，讓以從源頭上降低工程造价。在新技術新工藝應用方面，把平單軸、柔性支架和1,500V高壓系統等新技術作為項目初步設計評審的基本要求，提高了項目發電量和市場競爭力。

期內，本公司積極發揮自行開發的能力，提高系統集成設計能力，發展高效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和卓越的工程管理體系，同時大幅減少收購光伏電站項目，提高盈利能力，積極實現光伏平價上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自行開發項目佔新增裝機容量上升至約93%，並通過平台招標，有效整合供應鏈體系和擴大採購量，盡享規模經濟之優勢，令典型光伏電站平均單瓦造價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2元下降約13%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3元，為未來盈利能力定下更穩固的基礎。

在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採用斜單軸、雙軸追日跟踪技術、納米塗層、清掃機器人等技術，在具備條件的電站進行增容等項目技改，提高了發電效率和發電量。在運維模式創新和信息化運營創新方面，本集團採用了區域運維模式工作和生產實時管理平台項目，從而實現了集中管控，更實現了職能互聯，逐步實現電站少人、無人值守，進一步提升電站運營管理水平。本公司上半年已有兩個區域運維管理中心於寧夏和山西投運，可以管理半徑達200公里的區域，同時監控六個及以上電站的運營情況。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七年全年新增至少五個諸如此類的區域管理中心，從而加強電站集中運營管理，可有效降低運維成本，使運維成本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約每瓦電人民幣5至5.5分錢。

多元化的融資模式

為配合公司的快速發展及解決光伏能源業務於開發建設初期涉及頗大的資金需求，協鑫新能源繼續採用多元化的融資模式。

協鑫新能源沿用二零一六年的融資策略，通過運用五到十年長期融資租賃取代短期建設基金，為項目爭取到更低的利息以及更長的資金使用時間。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與多家金融租賃機構簽訂融資租賃協議，當中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潤租賃有限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其他融租賃機構訂立多項財務租賃和售後回租協議，成功取得長期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三年期以上的借款佔新增融資約91%。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與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施工及設備購買協議，加快資金循環。

在融資成本控制方面，通過廣拓傳統融資管道，提高議價能力，控制了融資成本，降低了財務費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新增融資成本約6.0%。

為了進一步提升綜合融資能力和配合公司快速發展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不斷尋求其他創新的融資模式，同時積極考慮在不同層面引入股權投資者，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提升融資能力和降低負債率。

審慎佈局海外潛在市場

本公司明確推行國內業務與海外業務並重的戰略，利用大股東及當地政府資源優勢，加快海外業務佈局。本公司位於日本持有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並在美國持有兩個大型地面電站，其中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約83兆瓦的項目已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底併網，而在俄勒岡州約50兆瓦的項目預計也會在明年竣工。

今後，本公司將憑借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重點佈局資源豐富、規範成熟、風險合理的海外市場，尋找極具穩定回報潛力、風險低的項目。本公司將積極抓住新興市場土地、稅收、融資等政府優惠政策及不存在補貼問題的海外市場，繼續擴大海外光伏電站裝機規模和資產佔比，實現從國內業務向國內+國際業務模式的轉型。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對光伏能源前景充滿信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在建及儲備項目510兆瓦，分佈於9個省份，為達成二零一七年新增裝機容量1.5至2.0吉瓦的發展目標增添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開發建設策略，持續完成集團「五大轉型升級」的發展目標：

- 1) 從重資產轉型到輕資產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
- 2) 從國內業務轉型到國內國際業務並重；

- 3) 從地面電站向地面分佈式電站業務轉型，預期分佈式電站業務的佔比在二零二零年會有大幅度的提升；
- 4) 從光伏向光伏加扶貧、領跑者、農、漁、牧、林、禽的轉型；
- 5) 從自主開發轉型到戰略合作開發的轉型升級，引進大型戰略合作伙伴。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預期中國政府將積極改善限電和緩解電費補貼滯後問題，利用領跑者計劃和扶貧計劃等一系列政策加速發展中國光伏能源市場。作為光伏能源業的市場領導者，協鑫新能源將繼續憑借自身競爭優勢，透過使用高效產品和技術方案，進一步壓縮成本，利用本集團於開發、建設、運營上的專業，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爭取參與領跑者計劃和扶貧計劃，深化分佈式業務，發揮其競爭優勢從而實現「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偉大願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929百萬元增長9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1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	485	147
已終止經營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	(4)	20
	481	167
期內溢利	481	167

年內光伏能源業務的業績顯著升幅，主要歸因於：

1. 光伏電站的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169百萬千瓦時上升1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368百萬千瓦時。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735兆瓦上升86%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079兆瓦。
2. 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52百萬元。
3. 攤銷購股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
4. 部分溢利升幅被於期間產生的人民幣18百萬元的匯兌虧損（與去年同期人民幣21百萬元的匯兌收益相比較）及與擴展業務同步增加的融資成本所抵銷。

業務回顧

產能及發電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133家光伏電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家）已完成併網。該等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增長44%至5,079兆瓦（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6兆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²⁾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	11	388	366	298	0.76	227
寧夏	1	5	251	201	108	0.62	67
青海	1	3	107	107	83	0.84	70
新疆	1	2	80	80	50	0.68	34
小計	1區	21	826	754	539	0.74	398

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²⁾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收入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人民幣 百萬元)
陝西	2	7	613	563	301	0.74	222
河北	2	2	189	189	123	0.91	112
四川	2	2	85	80	34	0.82	28
青海	2	2	80	80	65	0.77	50
雲南	2	2	80	71	55	0.69	38
甘肅	2	2	55	6	-	-	-
遼寧	2	2	40	21	17	0.71	12
吉林	2	3	35	35	20	0.85	17
新疆	2	1	21	21	-	-	-
小計	2區	23	1,198	1,066	615	0.78	479
河南	3	10	509	391	214	0.80	172
江蘇	3	26	418	346	190	0.86	163
安徽	3	9	330	296	158	0.82	129
山西	3	5	272	184	124	0.85	106
湖北	3	4	259	229	123	0.82	101
湖南	3	4	200	126	18	0.81	14
山東	3	7	187	186	98	0.88	86
江西	3	4	186	123	61	0.85	52
貴州	3	3	160	103	30	0.85	26
河北	3	4	139	139	96	1.00	96
廣東	3	1	100	12	5	0.85	4
廣西	3	1	60	23	1	0.84	1
海南	3	2	50	50	35	0.86	30
福建	3	1	40	-	-	-	-
浙江	3	1	21	21	10	0.98	10
上海	3	1	7	7	1	0.71	1
小計	3區	83	2,938	2,236	1,164	0.85	991
日本	-	1	4	4	1	2.35	3
美國	-	1	83	83	36	0.31	11
小計		2	87	87	37	0.38	14
附屬電站總計		129	5,049	4,143	2,355	0.80	1,882
合營電站 ⁽⁴⁾							
中國	2	1	25	25	10	0.80	8
海外	-	3	5	5	3	2.33	7
總計		133	5,079	4,173	2,368	0.80	1,897

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²⁾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指：							
							650
							1,232
附屬電站總計							1,882
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³⁾							(38)
寧夏價格補貼調整 ⁽⁵⁾							(32)
本集團總收入							<u>1,812</u>

-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若干項目的併網容量較當地政府批准的裝機容量大。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將可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59%至3.27%折現。
- (4)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中計算。
- (5) 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發佈的《寧夏回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件關於開展我區2016年光伏發電增補規模競爭性分配有關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併網的光伏電站（但未列入已批准光伏電站項目）需待競爭性競標。因此，我們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總產能150兆瓦的四個光伏電站的上網電價受到影響。上一年度的電價已調整以反映最新的競標價。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甚低，無需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出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業務後，本集團保留光伏能源業務作單一可呈報分部。印刷線路板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的溢利的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850	970	91%
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折現影響	(38)	(41)	(7%)
收入，扣除折現	1,812	929	95%
毛利	1,282	692	85%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184	566	109%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643	780	111%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5	147	230%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65	–	無意義
－ 其他非控股權益	2	5	(60%)
	552	152	263%

*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及非經營項目前溢利（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而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亦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70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增長103%，原因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加強開發及收購光伏電站所致。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80元（二零一六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納之電價下調及我們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

就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21%、26%及53%（二零一六年：1區：32%、2區：20%及3區：48%）。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電網限電之風險及若干地區的競爭性競標的影響。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為70.8%，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74.5%。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併網項目電價下調；2)新建光伏電站的競爭性競標，競標價低於標桿電價；及3)因二零一七年年年初的霧霾現象導致太陽輻射較弱而令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86%（二零一六年：90%））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折舊減少主要由於修建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每瓦人民幣7.2元降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每瓦人民幣6.3元所致。由於光伏電站的修建成本折舊25年，因此修建成本的減少不能悉數抵銷電價的下跌。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內含利息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百萬元）、管理及經營母公司保利協鑫擁有的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百萬元）。

購股權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百萬元）。該款項指來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536,840,000份購股權及473,46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之購股權費用。費用減少乃由於按照股份歸屬計劃進行的攤銷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主要因光伏能源業務成本控制措施而帶動薪金開支下降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因其後重新計量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面值分別為7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百萬元）及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而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百萬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估值模型之參數變動（如折現率下降及較接近到期日期），令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所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計量。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收益人民幣2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主要由於港元及美元存款兌呈報貨幣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以及日本投資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就二零一七年而言，虧損主要由於港元存款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以及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率、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率及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552	152
加：非經營項目：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46	41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	598	193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率	33.0%	20.8%
加：融資成本	607	373
所得稅抵免	(21)	—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184	566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率	65.3%	60.9%
加：折舊及攤銷	459	214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643	780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90.7%	84.0%

由於光伏能源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能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使所產生的每單位能源的平均經營及保養成本以及行政成本得以降低。因此，光伏能源業務的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84.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90.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787	561
減：資本化利息	(180)	(188)
	<u>607</u>	<u>37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擴張光伏電站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借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經營光伏電站的業務性質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舊借款的利率介乎2.0%至11.40%（二零一六年：4.6%至11.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8百萬元），為興建光伏電站期間的資本化利息。該款項未與平均借款一致增長，乃由於光伏電站開始運營時，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所致。由於已竣工項目的利息成本不再補充資本，期內融資成本的增幅按比例計算高於平均借款的增幅。

雖然總融資成本有所增加，惟新舊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正逐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7.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6.8%。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提取大量的低成本之長期項目貸款及長期融資租賃，以取替高成本的短期橋式貸款。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人民幣0.4百萬元。本期間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為急速擴展業務而進行的內部公司間組件銷售交易的未實現溢利增加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4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8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7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即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溢利人民幣20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75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8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86兆瓦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049兆瓦所致。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4百萬元）、就工採建合同及建設支付的訂金約人民幣67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百萬元）及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到的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71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3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94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應收款項淨增加人民幣458百萬元所致。貿易及電價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補助批次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萬百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萬百元
貿易應收款項－基本電價		283	164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政府補貼			
－ 流動	第六批或之前	621	702
－ 流動	申請登記第七批	1,703	1,164
		2,324	1,866
－ 非流動	申請登記第八批 或之後	712	250
		3,036	2,116
總計		3,319	2,28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9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462百萬元。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之款項人民幣8,40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5百萬元)、應付票據人民幣1,86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預收賬款人民幣38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元)。預收賬款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指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收到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組件銷售收到的人民幣27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可換股債券及一間附屬公司股東貸款。本集團之現金流活動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1	(3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08)	(4,0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67	5,3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來自貿易及電價應收款項所得現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2,967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02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614百萬元之淨影響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41百萬元所致。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通常透過橋式融資(主要為長期融資租賃及股權)為建設光伏電站籌集資本開支，然而來自國內銀行的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僅於併網後償還較高成本的橋式融資。

光伏電站建設完成及併網後，電站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鑒於光伏電站具有風險較低的特性，國內銀行一般按相對較低的利率提供10至15年的長期銀行貸款，可滿足電站竣工後70%至80%的總資金需求。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8,661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分別建議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公司債券及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兩項發行均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3年。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已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的第一批非公開綠色債券，為期三年。
- (2) 為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正考慮不同的長期融資策略，如引入光伏電站權益投資人發展輕資產業務模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合資公司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總容量為130兆瓦的兩個光伏電站，代價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富陽新能源科技（南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富陽新能源將收購若干光伏電站。光伏電站將採納建設－移交模式。本集團將負責光伏電站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施工，並在完成後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本集團正積極洽談類似安排以獲取額外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取得新借款人民幣7,02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398百萬元的還款期限為三年以上。管理層正持續改變本集團的債務情況，以取得長期債務償還短期借款或其他流動負債。
- (4)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若干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有關銀行初步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本集團亦尋求其它融資方式以改善資金流動性。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692	16,153
可換股債券	178	858
	18,870	17,011
流動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075	676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989	4,948
可換股債券	700	—
	6,764	5,62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7	18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91	181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1	39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4	27
	253	26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兩間光伏電站的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28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782	—
	910	—
總債務	26,797	22,9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 持續經營業務	(2,797)	(3,826)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兩間光伏電站	(8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	(27)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2,129)	(2,2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20)
淨債務	21,735	16,772
權益總額	6,903	6,420
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	315%	261%
總債務	39,263	35,059
總資產	46,166	41,478
總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85.0%	84.5%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26,622	23,398
已使用之融資額	(24,782)	(21,313)
可使用之融資額	<u>1,840</u>	<u>2,085</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4,867	21,628
港元	895	876
美元	829	396
歐元	132	—
日圓	74	—
	<u>26,797</u>	<u>22,9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了以下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公告／ 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發行人民幣1,800 百萬元永續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800百萬 元，擬用作下列用途：	所有所得款 項淨額乃用 於擬定用途。
		(i) 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用作 項目發展；及	
		(ii) 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用作 削減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6,62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98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各項資產擔保：

- 金額為人民幣21,32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1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金額為人民幣2,14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6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抵押本集團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向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6,559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間於日本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固定價格2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而代價並無任何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中民協鑫已同意受讓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及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萬海」）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91,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本報告期後事項

1. 與恒嘉（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恒嘉融租」）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恒嘉融租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若干協議。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825,000,000元向恒嘉融租出售若干設備，並以估計租金約人民幣1,146,000,000元租回有關設備，租期10年。此外，本集團將向恒嘉融租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17,000,000元。

2. 與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基石融租」）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基石融租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若干協議。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06,000,000元向基石融租出售若干設備，並以估計租金約人民幣135,000,000元租回有關設備，租期8年。此外，本集團將向基石融租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4,000,000元。

3. 收購神木縣晶普電力有限公司(「晶普」)及神木縣晶富電力有限公司(「晶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晶普及晶富78%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晶普及晶富於陝西各自擁有140兆瓦及4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等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晶普分別擁有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及其他應收貸款及模塊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近期正在評估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目前其他微不足道的因素日後可能變得重大。

1. 政策風險

政府制定的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深遠。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支援可再生能源產業增長，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當局，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自二零一四年起下降。儘管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未完全消耗其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光伏能源產業非常關注電網限電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倚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降低資本負債比率低於85%。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倚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因此，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使用外匯如港元及美元用於海外市場的發展。因此形成自然對沖，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甚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視外匯風險狀況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或因財務困難或就其責任及義務與我們有爭議從而可能會涉及相關風險可能性。我們可能會遇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6,23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9名），其中3,9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0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和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作自訂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其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和程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該報告包括「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但並無保留結論：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當中指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661百萬元。如附註1A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1A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